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建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建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利建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2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08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0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1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2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3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
18 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
2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
21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22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23 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26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27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9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30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31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32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3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
36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並掩

0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06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07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幫
08 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
09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2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
13 他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使國
14 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另
15 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
16 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犯罪之動機、手
18 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
20 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
21 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
22 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3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24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25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192號

23

被 告 利建忠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利建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28 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29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
30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01 112年8、9月間某日，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住
 02 處，將其名下竹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03 摺、金融卡與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志哥」之成
 04 年人士，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
 05 一般洗錢犯行。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自稱「林佳穎」，以通訊軟體LINE慫恿秦芝齡下載「華晨」
 08 APP投資股票，並佯稱可向「韋國慶老師」學投資云云，致
 09 秦芝齡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於同年9月18日11時13
 10 分許、翌（19）日11時5分許、同（19）日11時5分許，各匯
 11 款新臺幣（下同）70,000元、100,000元、20,000元至利建
 12 忠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秦芝齡遲未能提領獲利而察
 13 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秦芝齡訴由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利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秦芝齡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內容擷圖	
0	竹田郵局戶名：利建忠、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

01 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2 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3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楊士逸